**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暨常態編班評鑑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委員職稱/姓名** | **受訪視學校** | **預訂訪視日期** |
| 第1組 |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東華國中** |  |
| 2 | **東勢國中** |  |
| 3 | **新社高中** |  |
| 4 | **和平國中** |  |
| 5 | **梨山國中小** |  |
| 6 | **神圳國中** |  |
| 7 | **神岡國中** |  |
| 第2組 |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大里高中** |  |
| 2 | **大墩國中** |  |
| 3 | **漢口國中** |  |
| 4 | **至善國中** |  |
| 5 | **福科國中** |  |
| 6 | **私立弘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 | **私立葳格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第3組 | 督 學課 程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中港高中** |  |
| 2 | **清水國中** |  |
| 3 | **大甲國中** |  |
| 4 | **清海國中** |  |
| 5 | **順天國中** |  |
| 6 | **外埔國中** |  |
| 7 | **清泉國中** |  |
| **組別** | **委員職稱/姓名** | **受訪視學校** | **預訂訪視日期** |
| 第4組 |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雙十國中** |  |
| 2 | **立人國中** |  |
| 3 | **光明國中** |  |
| 4 | **向上國中** |  |
| 5 | **四張犁國中** |  |
| 6 | **私立衛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 |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第5組 |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崇倫國中** |  |
| 2 | **四育國中** |  |
| 3 | **光德國中** |  |
| 4 | **東峰國中** |  |
| 5 | **霧峰國中** |  |
| 6 | **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
| 7 | **私立大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第6組 |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豐南國中(蘇美麗)** |  |
| 2 | **豐陽國中(蘇美麗)** |  |
| 3 | **大平國中(李美齡)** |  |
| 4 | **中平國中(李美齡)** |  |
| 5 | **長億高中(李美齡)** |  |
| 6 | **光正國中(蘇美麗)** |  |
| 7 | **成功國中(蘇美麗)** |  |
| **組別** | **委員職稱/姓名** | **受訪視學校** | **預訂訪視日期** |
| 第7組 | 督 學專 家 學 者輔 導 團常態編班委員   | 1 | **龍津高中** |  |
| 2 | **大道國中** |  |
| 3 | **萬和國中** |  |
| 4 | **中山國中** |  |
| 5 | **龍井國中** |  |
| 6 | **四箴國中** |  |
| 7 |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高中國中部** |  |

###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暨常態編班評鑑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 **時間** | **流程** | **主持人**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上午場** | **下午場** |
| 9：20│9：40(20分鐘) | 13:30│13：50(20分鐘) | 1.集合2.視導前 分工討論3.前往受訪學校 | 視導小組召集人 | 1.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2.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
| 9:40│9:50(10分鐘) | 13:50│14:00(10分鐘) | 視導說明 | 視導小組召集人 | 1.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2.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
| 9:50│10:35(45分鐘) | 14:00│14:45(45分鐘) | 校園巡訪、訪談及資料檢視 | 視導小組召集人 | * **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三組：**

**1.行政與組織組**：主要視導學校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配合教育局(處)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2.課程與教學組：**主要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3.編班及評量組：**主要視導編班正常化、評量正常化。* **內容主要包括參項：**

**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例如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自我檢核機制、排課與授課情形、編班測驗成績表與編班名單、導師編排作業紀錄、評量計畫、評量試卷等實施策略，教室日誌、教學場所使用記錄等之相關資料)，以瞭解相關行政措施。3、諮詢：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以及陪同巡訪校園人員。 |
| 10:35│10:45(10分鐘) | 14:45│14:55(10分鐘) |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
| 10:45│11:25(40分鐘) | 14:55│15:35(40分鐘) | **座談會：****1、**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學校情形，約於座談會前30分鐘通知學校參加座談會之教師及學生名單，並行教師與學生組別進行座談會。2、**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
| 11:25│11:40(15分鐘) | 15:35│15:50(15分鐘) | 視導小組委員會議 | 視導小組召集人 | 視導小組委員進行內部意見討論，並填寫視導紀錄**初稿。** |
| 11:40│12:00(20分鐘) | 15:50│16:10(20分鐘) | 綜合座談 | 視導小組召集人地方政府代表、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 | 1.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2.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3.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教學正常化」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
| 賦歸 |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縣(市) 國民中學 |
| 視 導 項 目 | 完全符合且具特色 | 完全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部分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完全不符合 | 質 性 描 述 |
| 優點 |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 |
| 一、編班正常化**(註1)** |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  |  |  |  |  |  |  |  |
| 2.導師編排作業 |  |  |  |  |  |  |
| 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  |  |  |  |  |
|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編擬 |  |  |  |  |  |  |  |  |
| 2.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辦理 |  |  |  |  |  |  |
| 3.依課綱之規定排課**(註2)** |  |  |  |  |  |  |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 | 1.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 |  |  |  |  |  |  |  |  |
| 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  |  |  |  |  |
| 3.校內師資員額開缺與聘任 |  |  |  |  |  |  |
| 4.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  |  |  |  |  |  |
| 四、評量正常化 | 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註3)** |  |  |  |  |  |  |  |  |
| 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註4)** |  |  |  |  |  |  |
| 3.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註5)** |  |  |  |  |  |  |
| 五、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 | 1.行政領導理念與策略 |  |  |  |  |  |  |  |  |
| 2.未具專長專任教師能優先進修研習 |  |  |  |  |  |  |
| 3.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 |  |  |  |  |  |  |
| 4.校內外資源連結與運用 |  |  |  |  |  |  |
| 六、視導結果 |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
| □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完全不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 七、綜合建議(含新課綱準備情形之質性描述) |  |

**訪視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學校除正式課程需依課綱規定，且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註3:學校應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註4: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註5: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建立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透過相關會議訂定定期評量次數、模擬考辦理次數及配合辦理對象、實施多元評量、定期紙筆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

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執行評鑑表

|  |  |
| --- | --- |
| 學 校 名 稱 | 臺中市 國民中學 |
| 評 鑑 項 目 | 符 合 | 不符合 |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 |
| 一、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 1.新生編班、年級增班重新編班方式符合規定。 |  |  |   |
| 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編班處置符合規定。 |  |  |  |
| 3.事先公告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及編班名單公告。 |  |  |  |
| 4.特殊生處理機制及會議紀錄完備。 |  |  |  |
| 二、導師編排作業 | 1.公告編班結果後七日內編配導師，及公告導師名單。 |  |  |  |
| 2.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且會議紀錄完備。 |  |  |  |
| 三、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1.分組年級、科目及班群實施符合規定。 |  |  |  |
| 2.共同訂定計畫，報局備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完備。 |  |  |  |

訪視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準備一間可架設單槍投影及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之場地。**
2. **為利學生受訪填寫問卷，請準備一間可容納約50人(學校班級數×2人)場地。**
3. **受訪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並請逕行配合視導流程表辦理，不需進行學校簡報。**
4. **應備齊資料如下表:**

|  |  |
| --- | --- |
| 訪視項目 | 學校應備齊資料 |
| 一、編班正常化 |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2.導師編排作業 | □連續三年的年度編班(含調班)與導師編派相關會議資料(含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及紀錄等)。□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106~108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當年度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及編班名冊。****□108學年度各班學生名條。** |
| 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分組學生名條。□報府備查公文。 |
|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編擬 | □學校依據課綱之規定編擬課程計畫(含彈性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相關檔案。□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送府備查回覆函。□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包括：□討論之議題與決議內容。□簽到表。□若學習領域以分科教學者，請提供學習領域內分科教學研究會與分科聯席會議資料。□全校班級課表。□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107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教室日誌。**□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含課表、教室日誌等）。□專科教室（如：實驗室、表演藝術教室等）管理之相關資料（含專科教室課表及使用情形） |
| 2.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辦理 |
| 3.依課綱之規定排課 |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 | 1.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 | □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全校各學習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
| 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 3.校內師資員額開缺與聘任 |
| 4.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
| **四、評量正常化** | 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 |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或成績評量輔導機制)成員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學校成績評量之相關規定(含迴避原則)。□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各領域(科目)之命題與審題教師及其子女名單。**□命題與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試卷、會議紀錄等)** |
| 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 3.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及遵守迴避原則 |
| 五、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 | 1.行政領導理念與策略 | □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宣導教學正常化之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巡堂紀錄表□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參加校外研習如國教輔導團研習或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之資料（請註明進修日期、主題、時數，以及參與進修教師名單、教師專長）。□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
| 2.未具專長專任教師能優先進修研習 |
| 3.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 |
| 4.校內外資源連結與運用 |

**(五) 請受訪學校依照檢核指標提供受訪相關資料，並請提供空白之「108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及「108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執行評鑑表」各五~六份供訪視委員填寫(請依委員人數提供)。**

**(六) 受訪學校請提供訪視委員及校內工作人員當日餐盒代訂事宜（上、下午場次皆可申請誤餐費每人80元)，各場次人數額度以10人為上限；每所學校皆安排四類訪視委員進行訪視，課程督學、專家學者或常態編班委員中有加註需支付出席費者請各校協助支應「出席費」2,000元及1.91%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所有經費收據抬頭請開「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經費統一於訪視完成審查後撥款，以上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經費部分若有疑義請洽新光國民中學教務處陳深書主任，聯絡電話04-23957597轉分機626。**

**(七) 請受訪學校校長務必參與綜合座談，受訪學校於視導結束後1週內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逐級核章）與簽到冊，連同支出明細表及學校領據一併寄送至承辦學校新光國民中學教務處，****會議紀錄電子檔寄至evelynlin611@gmail.com****林錦霞老師彙整。**

### 各項指標說明

|  |  |
| --- | --- |
| 項目 | 一、編班正常化 |
| 內容 | 1.學生編班作業流程2.導師編排作業3.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 法規依據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 重點 | * 新生編班、年級增班重新編班
* 轉學生編班、編班後補報到新生編班
* 學生調班
* 導師編派
* 分組學習
* 資優生、藝才班、體育班、三年級技藝班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 教職員工子女或非屬「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身分之學生，未參加編班作業逕予**安排指定**班級。
*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未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逕自編入指定之班級。
* 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未確實**公告**學生實際就讀班級。
* 未於**公告編班結果**後七日內**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或未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部分學校於學生編班入學後，再重新以**成績高低集中編入特定班級**。
* 特殊班級(資優班、藝才班、體育班)招生鑑定安置作業僅以學科成績為錄取標準，不符特殊藝才性向鑑定程序。
* 導師編排抽籤會議無法提供相關會議紀錄或抽籤結果紀錄等文書，作為佐證資料，因此無法確認其是否確實符合規定。
* 學校聲稱學生名單施予亂數常態編班，然先徵詢學生意願集中成班，且每一年級都有一班成績特別優異之班級，已違反常態編班規定。
* 新生編班後又異動部分學生名單。
* 班級非核定成立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學校將部分學生集中成班。
 |
| 備註 | (一)編班相關規定1. **方式：**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班級就讀，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
2. **公告：**編班名冊校內公告至少**15日**，並自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學期內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3. **相關資料保存：**至少**3年**

(二)分組學習相關規定1. 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國中二、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國二**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組；**國三**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或**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合併**分組學習
2. 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代表（或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政府備查**
 |
| 項目 |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 內容 | 1.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編擬2.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辦理3.依課綱之規定排課、專業授課 |
| 法規依據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 重點 | * 學校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含彈性學習節數)等符合課綱
*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確實辦理及參與情形
* 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
* 排、授課符合課綱規定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 各領域之課程計畫及進度採用出版社提供版本，未經由領域教師共同研討及修訂，未修正或融入校本特色。
* 彈性課程計畫無法提出，或彈性學習節數被挪為教授九年一貫該學習領域教科書課程或測驗，失去彈性選修課程發展校本特色精神之目的。
* 未安排生活科技課程。
* 教學研究會淪為行政宣導或工作分配。
*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無家長同意書或家長同意書無不同意項目、強迫學生參加、挑選學生參加、教授新進度課程
* 周末假日仍進行課後輔導，或課後輔導每日超過下午5時30分。
 |
| 備註 | 1. **依課程綱要規劃及實施課程：**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並納入督學視導事項。1. **正式課程外之教學活動規範**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自由參加、複習為主、週一至週五辦理；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上午辦理
3. **留校自習：**自由參加、不收費，不上課或考試，安全維護，家長同意書應有不同意選項。
4. **社團活動：**擬訂相關辦法其經費收支應遵守會計法令規定
 |
| 項目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 |
| 內容 | 1.師資結構與整體班級數配置合理性2.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3.校內師資員額開缺與聘任4.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
| 法規依據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 重點 | * 排配課以專長授課為原則
* 師資開缺並優先遴聘專長不足之領域(科目)教師
* 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 教師校內外不當兼課或補習。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 藝能或活動課程未能專長授課。
* 未能優先遴聘配課數較多之領域(科目)教師，造成教師配課情形嚴重。
* 藝能與活動領域(科目)或彈性學習節數配給同一班會考科目任課教師，造成被挪用而未依課表上課或借用為考試。
* 「生活科技」未實際授課。
* 使用坊間參考書上課，要求學生購買坊間測驗卷。
 |
| 備註 | 1. **妥適管理師資人力，達師資結構與員額配聘任之合理性：**
2.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
3. 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4. **適當排配課與專長授課：**
5. 依教師領域(科目)專長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
6.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
7. 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8. **依照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
9. 科科等值，不得借用藝能及活動課程為考科之教學、複習或考試等情形。
10. 學校落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記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及時改正不正常教學現象。
11. **加強行政領導與相關措施：**
12.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或兼課。
13. 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  |  |
| --- | --- |
| 項目 | 四、評量正常化 |
| 內容 | 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3.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 |
| 法規依據 |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 重點 | * 定期評量及模擬考次數、公告排名、
* 命題流程與審題機制、
* 多元評量的實施狀況
* 學生未達標準之預警與輔導措施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1. 教師偏重紙筆測驗，未實施多元評量。
2. 使用坊間廠商測驗卷
3. 教師公布班內學生排名。
4. 部分學校尚未建立完備的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
5. 模擬考實施之年級、時間與次數不符規定；八年級於寒暑假開學初進行全年級的複習考，甚有學校七年級亦實施。
 |
| 備註 | * 1. **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2. **學生未達標準之預警、輔導、補救措施：**鼓勵學校應積極關注學習低成就學生，以逐年降低低成就學生比率為學校經營目標。
	3. **升學模擬考試：**

**僅限九年級**，七、八年級不得進行，學校、教師、家長達成共識後，每學期**不超過 2 次**，並編入行事曆辦理、自由參加，且**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 項目 | 五、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 |
| 內容 | 1.行政領導理念與策略2.未具專長專任教師能優先進修研習3.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4.校內外資源連結與運用 |
| 法規依據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 重點 | * 學校具有課程教學領導的知能，宣導使師生正確理解教學正常化理念。
* 課程與教學之查核與管理。
* 學校提供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資訊及機會之情形、
* 未具專長教師有優先進修機會並實際參與研習、
* 學校能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
* 學校能連結與運用國教輔導團等校外資源，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
 |
| 常見缺點與問題敘述 | 1. 配課教師未能優先進修研習
2. 學校未能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
3. 教務行政單位排配課與促進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知能與觀念待改進
4. 未能引用校外資源(例如國教輔導團)協助校內教師或非專長教師增能
 |
| 備註 |  |

|  |  |
| --- | --- |
| **視導結果** | **結果界定** |
|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學校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教師依規定授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且各項視導項目結果**皆為**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 **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 | **學校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教師依規定授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且各項視導項目結果**90%(17個細項有15個)以上評為**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或符合教學正常化**。 |
| **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學校大部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教師依規定授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且各項視導項目結果**70%(17個細項有12個)以上評為**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或**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 |
| **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學校部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教師依規定授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且各項視導項目結果**50%(17個細項有9個)以上評為**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或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 |
| **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學校少部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教師依規定授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且各項視導項目結果**30%(17個細項有5個)以上評為**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或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 |
| 不符合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學校不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教師依規定授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且各項視導項目結果未達**30%(17個細項有5個)評為**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大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或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 |

### 訪視結果界定原則

108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三、國教署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推動全人教育，以達培養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教育目標。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

三、瞭解本市國民中學課程教學現況與成效，督導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畫、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參、視導時間：每學年度結束前。

肆、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伍、視導對象及次數：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完成一次視導。

陸、視導項目:包括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五大項目。

柒、實施方式：

一、由本局籌組教學正常化視導專案小組，依國教署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之規定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二、視導專案小組當然成員：視導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團員。

三、違反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之學校將函文糾正，情節嚴重者則予以議處。

捌、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及未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前)函報國教署備查。

玖、經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其訪視結果評為：完全符合且具特色之學校從優敘獎。

拾、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視導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二、視導期程：本署以每年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三、視導重點：瞭解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四、實施方式：

(一)由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其成員及辦理方式如下：

1.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1)專家學者。

(2)教師代表。

(3)家長代表。

(4)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2.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1)進行。

3.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2），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

4.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5.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地方政府及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6.視導小組視導時，本署及地方政府均應派代表列席。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3-1)，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1.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

2.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3.視導人員應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人員之任2類，並進行專業培訓。

4.地方政府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3-1)、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如附件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及未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督導作為，附件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前)報本署備查：

(1)所轄公私立各校及轄內國立學校。

(2)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理。

五、經本署教學正常化視導，其訪視結果評為：完全符合或完全符合且具特色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一)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六、視導結果及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狀況，應列為本署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七、實施經費：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2. 實施原則：
	1. 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2.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3. 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4. 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3. 實施要項：
	1. 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3. 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4. 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4. 實施策略：
	1. 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5.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6.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7. 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督導學校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8.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9.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10.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11.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12.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1.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3.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14.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5.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16.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17.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18.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19.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20. 教學活動正常化：
2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2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2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2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2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26. 評量正常化：
27.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8.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29.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30.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31. 獎懲措施：
	1.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如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款等）之重要依據。
	2.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98 年 07 月 14 日台參字第0980115271C號函**

[第 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1)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2)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國中小) 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3)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 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 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4)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5)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 ，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 (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 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6)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 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 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7)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8)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 、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 政府備查。

[第 9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9)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10)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11)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獎懲。

[第 1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12)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13) 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70026&FLNO=14)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 令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
　　與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
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
　　　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
　　　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
　　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
　　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
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
　　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
　　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
　　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
　　、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
　　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
　　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
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
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
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
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
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
　　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八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
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
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
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九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
，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
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
，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
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
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
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
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
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
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
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
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
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 十二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
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
　　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
　　　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
　　　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十三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
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
　　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
　　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
　　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
　　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
　　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
　　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
　　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
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
　　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
　　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
　　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
　　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
　　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十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十六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
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
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
、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十七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
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103 年 10 月 0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4839B號 令**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特訂定本原則。

二、 國民中學模擬考試（以下簡稱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

三、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二)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三)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五、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與學校、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決定。

六、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七、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八、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06 年 06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第 3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 4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 5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不得超過三十人；在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第 7 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個別教學。

二、分組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五、其他教學方式。

第 9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 10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 1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 13 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 14 條

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及教師資格，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 令**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3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第4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5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第6條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

第7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類、學生來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練名冊。

五、培訓與參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數、學分數及成績考核等。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第8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行政人員、專任運動教練、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練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9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第10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第11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巡迴各學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12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3 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

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14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 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二) 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第15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第16 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第17 條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第18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第19 條

學生因故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第20 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

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第21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二十二條評鑑項目之一。

第22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23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第24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第25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二、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2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393A號令頒**

**第6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二、曾受懲戒處分。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

　　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

　　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

　　在此限。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令頒**

**第6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

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

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

 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

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